

【研究論文】

信仰可以保護嗎？

「信仰」作為無形文化遺產申報與保護對象的檢討¹

Can Belief be protected? The consideration of Belief to be protected and apply to b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林承緯* (Lin Cheng-wei)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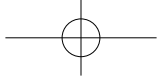
「王爺信仰」、「媽祖信仰」近年來成為國內無形文化保存中最蓬勃活躍的兩大主題，譬如在至今為止獲國家指定的17項重要民俗之中，即有「西港刈香」、「東港迎王平安祭典」、「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三項屬於王爺信仰的文化資產。另一方面，「北港朝天宮迎媽祖」、「大甲媽祖遶境進香」、「白沙屯媽祖進香」這三項文化資產則屬於媽祖信仰的文化表現，顯示與信仰有關的文化資產呈現的重要性。不過在此可發現，這些文化資產登錄、指定皆未採用「信仰」一詞，而是直接將該信仰呈現的重要祭典行為如此文化表現做為文化資產名稱，這樣的指定登錄做法是今日通用的做法。

不過，在近年所推動的非物質文化遺產12項潛力點中，卻出現「王爺信仰」、「媽祖信仰」分別採以「信仰」為名，如此申報案例的名稱與概念，檢視目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已登錄的364項，僅見中國於2009年入選的「媽祖信仰與習俗 (Mazu belief and customs)」²。其他獲登錄的各國無形文化遺產也多與宗教信仰有關，但是登錄的名稱著重於具體的文化表現，譬如日本「奧能登的稻神祭」、越南「扶董鄉與扶董鄉與朔山祠的天王節」、或是比利時「布魯日城的聖血遊行」等，尚未出現直接採以「信仰」為名的登錄做法。本論著眼於抽象概念的「信仰」該如何成為文化保護對象這樣的問題，透過國內現今正如火如荼推動「王爺信仰」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的思維，以及即將展開的「臺灣王爺信仰文化資產3年守護計畫」等動向，分析「信仰」作為無形文化遺產申報與保護對象的各種問題。同時，也將從無形文化遺產在「美食」、「祭典」等遺產保護現況的掌握，探討現今文化遺產申報的趨勢與方向，從中檢討信仰成為無形文化遺產的可能。

關鍵詞：無形文化遺產、非物質文化、信仰、王爺信仰與媽祖信仰、京都祇園祭、民俗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專任副教授、日本國立大阪大學博士。(moriokastr@gmail.com)

¹ 本文曾以會議論文形式，發表於文化資產局非物質文化遺產學術專題論壇，感謝評論人黃文博校長、主持人林茂賢教授提供精闢建議。投稿承蒙匿名審查委員惠賜諸多寶貴修正意見，獲益良多，謹此致謝。
收件日期：2014/11/23；接受日期：2015/06/08 Received Date: 2014/11/23 ; Accepted Date: 2015/06/08



■ Abstract

Taiwan's recent push for inclusion on UNESCO'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ist shows that Wangye Belief and Mazu Belief have been declared as beliefs in both name and concept. Upon inspecting UNESCO's 364 currently registered articles, one finds that only China's "Mazu Belief and Customs" was selected as such in 2009. There are numerous other countries', elements that have been inscribed on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ist, such as Japan's "Oku-Noto no Aenokoto", Vietnam's "Gióng Festival of Phù Đông and Sóc Temples", and Belgium's "Procession of the Holy Blood in Bruges". However, none of these have been named as "beliefs". This essay looks at how the abstract concept of "belief" can become a culturally protected object through the recent national promotion of "Wangye Belief" as such be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forthcoming "Taiwan Wangye Belief Cultural Capital 3-year Defence Plan", and other trends, examine the problems of declaring "belief" as a protected object. Furthermore, the current protection status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ncepts of "delicacies" and "religious festivals" will be taken to explore cultural heritage declaration trends and orientation so as to examine the possibility of belief as also be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Nonmaterial Culture, Religion, Wangye Belief and Mazu Belief, The Kyoto Gion Festival(Gion Matsuri)

一、前言

國內施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措施，近年明顯從過去偏重的有形文化範疇，逐步擴及到無形、非物質文化的保護，而如此的轉變也呈現於全球性視野的文化保護事務之上。「世界遺產」為今日你我再也熟悉不過的辭彙，不過若提及「無形文化遺產」或稱「非物質文化遺產」²一詞，相信仍不如世界遺產的概念如此普及響亮。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3 年公告「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開啟全球性無形文化遺產的保護機制，雖然臺灣於現實環境下無法申請提報，不過在 2010 年、2012 年公告 12 項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³，顯示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積極與國際趨勢接軌的企圖。

在這 12 項潛力點中，「王爺信仰」與「媽祖信仰」分別採用「信仰」為名，如此申報案例的名稱與概念，當我們檢視目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已登錄的 364 項（2015 年 5 月為止），僅見中國於 2009 年入選的「媽祖信仰與習俗

（Mazu belief and customs）」⁴。其他獲登錄的各國無形文化遺產也多數與宗教信仰相關，但是登錄的名稱著重於具體的文化表現，譬如日本「奧能登的稻神祭」、越南「扶董鄉與扶董鄉與朔山祠的天王節」或是比利時「布魯日城的聖血遊行」等尚未出現直接採以「信仰」為名的登錄做法。本論著眼於抽象概念的「信仰」該如何成為文化保護對象這樣的問題，透過國內現今正如火如荼推動「王爺信仰」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的思惟與措施，加上文化部即將展開的「臺灣王爺信仰文化資產 3 年守護計畫」為例，討論「信仰」作為無形文化遺產申報案例及保護對象將產生的問題根源⁴，探討現今文化遺產申報的趨勢與方向，從中檢討信仰成為無形文化遺產概念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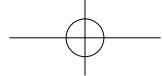
二、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與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

近年來，一波又一波來自國際間的文化保存浪潮席捲全臺，國內的文化資產保存動向從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初期

²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之「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用詞，在本文中統一翻譯為「無形文化遺產」，而非官方中文版使用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因為過去 UNESCO 也曾使用「non-physical heritage」也就是「非物質文化遺產」，今日導入的「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的詞意，採用「無形文化遺產」的意譯較為精準貼切。不過對於國內官方公告之「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或是各種引用文獻出現的專有名詞用法上，本文仍保留原用語不加以調整。

³ 這十二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分別有：泰雅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布農族歌謠、北管音樂戲曲、布袋戲、歌仔戲、糊紙（紙紮）、阿美族豐年祭、賽夏族矮靈祭、王爺信仰、媽祖信仰、上元節、中元普渡等，遺產類別分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提出的 1. 口述傳統和表現形式、2. 表演藝術、3.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5. 傳統工藝共四大項。

⁴ 不論就國際公約或各國文化資產保護法令對保護對象與分類等文資保存邏輯的基礎討論，可謂建構一套有效的保護法令，性質接近我國文資法之民俗及有關文物的日本無形民俗文化財保存觀念，基本上是由祭典與歲時節慶、民俗藝能與潛在於前兩者文化表現背後的常民生活文化這三大範疇所構成，至於 2005 年新納入保護制度的民俗技術，性質上可理解為常民生活文化的一環。



對古蹟、聚落、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的關懷起步，結合各地文史研究、鄉土文化教學等脈動，從一級、二級、三級的古蹟位階時期，到達國定、市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用語日益響亮的階段，顯示這一、二十年來各界對文化資產保存意識具顯著提升的趨勢。特別是 2005 年隨著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將「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合併成章，並清楚擬定具體的行政保護措施之下，啟動行政單位對無形文化資產施行的各項保存工作⁵。如此就文化資產保護措施的方向調整，不僅也提升學界對文化資產的矚目，對廣大的社會大眾來說，過去未曾聽聞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技術等概念，開始藉由各種管道流通傳達。甚至像是某位手藝精湛的匠師被登錄縣市的傳統藝術保存者，或者是哪一場傳承歷史久遠並具特色的祭典成為國家指定的重要民俗等事蹟，不僅讓相關人士開始理解到文化保存的觀念，這樣的文化資產訊息也透過報章媒體的報導及祭典舉行的宣傳，成為人們茶餘飯後的話題，甚至近來在民間還出現一股文資提報熱潮，同時也並存著另一面保持消極負面來看待文資保存的現況。

在國內文化資產保存法令制定之前，國際上早已著手為人類共有的文化、自然等遺產瑰寶打造系統性的保存事業，即為世人所熟悉的世界遺產。至於另一塊不同於世界遺產類型的文化保護措施，也就是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制度的出現，源自

2003 年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的「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⁵。這份國際保護公約的問世，讓世界遺產的範疇擴及至「無形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促使人類共有文化遺產的內涵更顯周延完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無形文化遺產」概念，賦予如此的定義：「指被各社區、群體，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及相關工具、實物、工藝品和文化場所。這種無形文化遺產世代相傳，在各社區、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文建會文資總管理處，2011）這種制度性的文化保護機制從落實至無形、非物質文化層面，造就今日於亞洲各國如火如荼推動的相關保存工作。回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於文化遺產保護的源流，其實在世界遺產公約起草的 1960 年代前後，已考慮到在有形遺產之外也應涉及無形遺產的保護，雖然最終仍刪除了這部分的條文，導致在 1972 年制定的《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明訂的保存對象，僅侷限於建築、古蹟、遺址等有形性遺產。只不過，國際間對民間藝術、民俗等無形文化保護的關注，並非因為尚未有保護公約而停歇，譬如 1989 年的《保護傳統文化與民俗建議書》、1997 年通過「人類口傳與無形文化遺產代表作宣言」，以及 2001 年發布的第一次「人類重要口傳與無形文化遺

⁵ 關於我國文化資產法治化的過程與立法前後就文資法規上的演變變化，林會承（201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出版。一書有完整的討論。

產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 」公告 (林承緯, 2012), 可謂無形遺產成為聯合國文化保護對象重要的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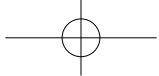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而 2003 年經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 32 次總會通過的「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 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達到該國際公約需取得 30 個締約國, 才可在三個月後生效的規範至今, 目前共有 161 個締約國 (2014 年 5 月統計)⁶。臺灣雖非締約國之一。不過政府為因應 UNESCO 發布的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 在原先以推動的「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中, 參照這份國際公約由「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決議新增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名錄, 擇定: 泰雅族神話傳說、布農族歌謠、北管音樂戲曲、布袋戲、歌仔戲、糊紙 (紙紮)、阿美族豐年祭、賽夏族矮靈祭、媽祖信仰、王爺信仰共 10 項。日後在 2012 年 12 月 27 日第 8 次委員會中再選出上元節與中元普渡兩項, 構成這 12 項的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 結合政府部門的資源力量展開申遺的推動。這樣國內版的無形文化遺產名單登錄事務, 基本上直接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的類型架構為基準, 目的在於未來推動申遺的前置工作。當然, 國內現今推動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若僅直接沿用「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的定義、概念, 甚至將它理解為國際版本的文化資產保存法, 可能就

文化的內涵詮釋、保護思惟等面向呈現令人感到疑慮的問題。就像日本這個在無形文化資產保護始終扮演重要領頭羊角色, 同時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無形文化遺產保護方面也具極大影響力的國家, 在比較日本國內施行的文化財保護法與國際法層次的「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 即呈現兩者不少差異之處, 譬如日本國內的文化財保護法對藝術文化較為重視, 反觀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偏重於民俗文化方面 (國末憲人, 2012)。

國內面對不同於日本、中國、韓國等週邊各國在申遺需面臨的難題, 對於推動的宗旨目標及處境, 在當時主管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行的《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簡介》手冊是如此定調詮釋:

「申遺雖然為我國與國際接軌、宣揚臺灣文化發聲的重要途徑之一, 然礙於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 不具備非遺締約國身分的國際現實下, 推動申遺的路途上必然有著重重的阻礙。但是, 正如「非遺」的創立精神並不在於國與國間代表作入選數量的計較, 而在從本質上守護全人類的文化遺產, 促使各國家、社群乃至個人重新珍視自身傳統文化的樣貌與價值, 並永續地傳承與發展。因此不論未來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能否登錄『非

⁶ 參照 UNESCO 官方網站統計資料。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00024, 2014 年 6 月 26 日點閱。



遺』，登錄本身都不應視為最終的目的、成就，而恰恰是一種手段與過程。」

（文建會文資處，2011）

未具有非遺締約國身分的事實，成為國內推動申遺、參與國際文化保護事務難以克服的宿命，也因此國內目前只能取徑於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的措施，當然像前引文所說的，申遺登錄並非推動這項事務的最終目的，只是一種珍視自身傳統文化的樣貌與價值還有宣揚臺灣文化發聲的做法。也就是說現階段無法展開申遺提報是今日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基本的認知，不過也因為申遺成功與否並非行政部分主導的文資局唯一的目標，反倒是如何透過申遺、潛力點遴選及相關措施推動加強社會對傳統文化的理解，是目前國內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的核心價值。縱使如此，申遺仍可視為今日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的目標，這點從當年通過這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會後的新聞稿所述：「必須努力，讓這份新出爐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有機會成為聯合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文資處，2010）可知，申遺仍是這一連串工作的終極目的。也在這樣的前提下，保護對象與類別等基礎資訊是否能順利接軌，成為政府行政當局與推動小組立即需迎面的問題。

教科文組織「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

約」無形文化遺產的文化表現形式分成：1、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無形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2、表演藝術。3、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4、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5、傳統手工藝，共五大項。這樣類別的文化遺產多數含括在國內文資法的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兩類項之內，不過像是「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這項在目前文資法中尚未有吻合的保存項目⁷。

誠如前述出現的國際法「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與各國根據不同民情風俗、社會背景環境制定施行的文化資產保法令之間，不僅在保存項目無法完全相容，甚至在對文化遺產的定義、保護思惟及終極目標上也有落差。各國在面對申遺、推動成為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登錄之際，國內層級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國際法的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在保護制度甚至類型上該如何找到合宜的平衡點相當重要。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也不該急於國家接軌或申遺的可能，立即遷就或缺乏全盤考量之下，將「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視為追隨的權威標的。以「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定義的五種文化表現形式來檢視國內 12 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文資處，2011），多數仍可從選項中找到接近的概念，雖然泰雅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這項目前國內文資法無法對應的分類⁸，但其他 11 項可從現有的「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

⁷ 泰雅史詩這項無法找到對應的類項，導致目前仍再持續討論的文化資產修法，將設一項可對應的類別。

⁸ 這項問題可望隨著文化資產保存法（2013）修正版預定增設之「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新類別施行下獲得解決，擔任對應的法令類別出現與是否能滿足該文化保存所需仍有待觀察。

中找到接近的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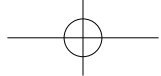
譬如文資法中屬於傳統藝術的布農族歌謠、北管音樂戲曲、布袋戲、歌仔戲屬於「2. 表演藝術」，糊紙（紙紮）為「5. 傳統手工藝」。其他 6 項文化遺產的屬於民俗及有關文物的「節慶」、「信仰」的類分，其中，阿美族豐年祭、賽夏族矮靈祭為原住民族的宗教祭典，遺產名稱包含了明確的族群及祭典名；上元節、中元普渡屬於歲時性的節慶活動，這四項皆列於「3.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最後還有兩項為「王爺信仰」與「媽祖信仰」，採用「信仰」為文化遺產、資產名稱及定義之例，在國內文資法中尚未出現，此外再查閱目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已登錄的 364 項無形文化遺產登錄名單，也僅見 2009 年由中國申請入選的「媽祖信仰與習俗（Mazu belief and customs）」。究竟信仰於無形文化遺產的保護該如何進行，信仰這個思想層次的概念，如何用於國際層級的文化保護事務，是保護信仰的本身還是信仰呈現的文化表現，這項問題的提起與保護概念的釐清將於接下來的篇幅展開討論。

三、無形文化遺產登錄、文化資產指定的「信仰」：王爺與媽祖

2010 年 10 月，宛如國內版無形文化遺產登錄名單的「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在當時的文建會、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與文資專家學者組成的「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審查發布下，「王爺信仰」「媽祖信仰」等十項潛力點正式問世，為國內吹起無形文化遺產的申遺號角。當時的新聞媒體即以「臺灣申遺

看好媽祖、王爺潛力」為標題，讓原本應聚焦在國內首度選出非物質文化潛力點的報導，轉變成對十大潛力點名單中，特別賦予媽祖、王爺信仰的評價。此外，報導更進一步指出：「審查國內非物質文化遺產『十大潛力點』，其中泰雅族神話傳說、賽夏族矮靈祭、媽祖信仰等六項具宗教民俗項目，將有機會成為聯合國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郭書宏，2010）如此的描述點出了國內首批獲得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的 10 項遺產屬性的偏重，實際上在這 6 項報導描述具宗教民俗的項目中，又以「王爺信仰」、「媽祖信仰」是直接採「信仰」一詞作為遺產名稱，至於「泰雅族神話傳說」、「阿美族豐年祭」、「賽夏族矮靈祭」還是漢人社會所傳承的「糊紙工藝」，就遺產本身的名稱及概念而論，僅呈現某種宗教信仰的文化表現，也就是抽象概念於現實社會的載體。至於「王爺信仰」、「媽祖信仰」從字面來說，比較接近於一種將信仰視為保存對象的命名作法。

關於「王爺信仰」潛力點的內涵特徵，根據前述新聞報導引述文建會的說法指出：「王爺信仰包含醮典科儀、暗訪與熱鬧的陣頭曲藝，還有王船所承載著的造船、雕刻、糊紙、彩繪等工藝之美，均展現出本土歷史傳承與旺盛的民俗活力。（郭書宏，2010）」另一方面，就媽祖信仰的部分也可見：「媽祖信仰在臺灣則超越祖籍、地域的鴻溝，從元宵節到農曆三月的媽祖聖誕，全臺各地皆有盛大的廟會活動，俗謂「三月瘋媽祖」，可說是國內最富盛名的宗教活動；其遶境進香隊伍無分男女老少、貧富貴賤，不單帶動各項民俗曲藝與陣頭的發展，同時也



▲圖 1. 臺灣王爺信仰代表的國家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西港刈香」

Figure 1. “Xigang's incense-serving in Tainan”—an important national folk asset that represents the belief of kings and lords in Taiwan

圖片來源：林承緯 提供



▲圖 2. 作為臺灣媽祖信仰代表的國家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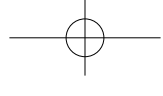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Figure 2. “Welcome Matsu Sponsored by Beikang Chaotian Temple”—an important national folk asset that represents the Matsu belief in Taiwan.

圖片來源：林承緯 提供

將臺灣人的心緊密連結在一起（郭書宏，2010）」的描述。從當時主管單位文建會對王爺信仰、媽祖信仰這兩項潛力點的說明，顯示視為遺產的部分的確並非抽象的宗教信仰，而是體現該信仰內涵的習俗、儀式、藝能等文化表現。只是為何登錄時並不像「賽夏族矮靈祭」、「阿美族豐年祭」選擇某族群特定的祭典儀式，或如漢人傳統社會重要的歲時「上元節」、「中元普渡」，這是否牽涉到現今「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名錄的登錄慣例，還是有甚麼特別的考量。筆者認為以「王爺信仰」、「媽祖信仰」等「信仰」型態的提報與其他明確指出某些特定祭典的提報思維，的確存在著兩個不同遺產類別設定的邏輯。

反觀國內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信仰」，信仰的概念不僅出現於文資法之中，還是民俗及有關文物範疇下的一項保護類別，其定義在文資法第三條第五款明確標示：「信仰：包括教派、諸神、神話、傳說、神靈、偶像、祭典等儀式活動⁹」。除了法條上定義的信仰概念，在2007年由文建會委託編制的《文化資產執行手冊》中，將文資法的「信仰」概念再細分為：1、宗教信仰：宗教教派、民間信仰諸神。2、祭典儀式：地方祭典、神誕遶境、法會祭儀、醮典科儀。3、民間俗信：占卜巫術、民俗禁忌、民俗療法、勘與風水三大項。（傅朝卿等，2006）這些分類的細項內容間，部分存在著概念混淆與屬性不明確的情形，舉例來說，

⁹ 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五款，收錄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2013）《文化資產法規彙編》，頁18，臺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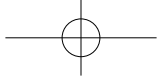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宗教信仰為抽象概念，可理解為一種人對宇宙存在的解釋，對超越人類、自然力量的觀念。祭典儀式則是表現宗教信仰觀念體系的一種行為表現，至於民間俗信與祭典儀式相近，也屬於表現宗教信仰的一種實踐。因此，從基本的分類邏輯而論，文資法民俗及有關文物下的「信仰」，似乎存在著概念不清、各分類間的觀念不對等的情形。阮昌銳〈文資法中「民俗」內涵的探討〉一文曾針對文資法中關於「信仰」定義不明的情況明確指出：「這一條文，也出現嚴重的邏輯問題。我們知道信仰是思想層次，是無形的，信仰的實踐就是儀式行為，祭祀典禮，這是一般通識」（阮昌銳，2013）。如此就「信仰」用詞原意理解上的落差，及各分類內涵上呈現的屬性相異問題，將導致保護對象難以充分被掌握。除此之外，宗教信仰的自由與法律之間的關係，應也是保護文化法令施行時所需被顧慮的。

再從目前獲得文資法登錄指定的民俗及有關文物個案的類別而論，登錄指定為信仰類別的文化資產共佔了全數的七成以上，只不過未見任何文資個案採「信仰」為名。所見的文資名稱多以信仰行為的描述居多，譬如臺北市政府登錄的「請關渡媽」、臺中市政府登錄「萬和宮老二媽西屯省親遶境」，或由臺南市政府分別登錄之「安定真護宮王船祭」、「歸仁仁壽宮王船醮典暨遶境」等，都未出現某祀神的信仰或是某地區的信仰這樣文化資產設定。由此顯示「信仰」於文化資產行政法令保護下的做法，所能保護的信仰並非宗教信仰本體，而是宗教信仰於某地區順應當地信仰發展呈現的信仰文化現象。就像盛行於北臺灣的迎關

渡媽這項信仰習俗，各地信徒前往歷史悠久的關渡宮迎請關渡媽祖神像返回聚落參與地方祭典，獲得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評價的主要圍繞於迎請關渡媽祖呈現的宗教祭典、繞境活動，而非以臺北關渡宮媽祖信仰靈驗與否或是信徒數量、廟宇規模等為基準。今日在文資法各法條與相關辦法中，對於信仰一詞的界定過於空泛，幾乎將所有超自然的一切行為、觀念、物件、組織等都納入信仰的範疇。不過有趣的是，當我們反過來檢視目前具地方登錄甚至國家指定的民俗文化資產現況，可見各項採「信仰」保護類別的文化資產審議現況，儼然已建立起一套信仰對文化資產的認知邏輯。基本上，這項文化保護的行政機制並不涉及抽象的宗教信仰，僅針對宗教信仰構成的文化表現，不論是動態性表現文化的行為活動，還是靜態呈現文化內涵的物件，這正是文化資產保存的核心對象。因此，在目前 119 項地方登錄與國家指定的民俗文化資產之中（2015 年 5 月為止），未見任何一項具文資身分的民俗文化資產是以抽象的宗教信仰作為保存對象。

因民俗及有關文物下的「信仰」類別定義不夠明確，加上信仰一詞從宗教學、人類學、社會學、文學等各學科角度也存在不同的詮釋，相信「信仰」在文化資產保存行政措施的運用上，仍存在今後需持續釐清的問題。目前臺北市政府在民俗及有關文物類項上，經審議法定程序登錄有：「臺北靈安社神將陣頭」、「艋舺龍山寺中元盂蘭盆勝會」、「請關渡媽」等民俗文化資產。查閱這幾項文資登錄資料的分類，顯示這幾項民俗文化資產捨去至今多數文資登錄個案常以「信仰」



為歸類，而採用《文化資產執行手冊》將「信仰」再細分下的「祭典儀式」這個名稱概念。這些個案的出現，顯示信仰一詞雖然於文資法中還進行內涵界定，不過內容仍不夠清晰導致作為抽象概念的信仰，從臺北市政府於民俗及有關文物的登錄情形，突顯出因「信仰」一詞作為文資類別無法完全反映該項文化資產的內涵，才會出現地方文化資產審議機制另以其他種類名稱來做取代。進一步來說，倘若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的信仰無法充分釐清，從文化保存角度重新檢討文化類分的適切性，而僅靠各縣市文資審議逐漸構成的慣例作法，相信仍無法有效解決是要保護具體文化表現還是抽象文化觀念的爭論。藉此突顯現行文資法對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護對象「風俗、信仰、節慶與有關文物」的概念，以及民俗的內涵上需重新檢討，至少必須明確體認文化資產保存主體應是各種意識思維、宗教信仰、民俗知識的具體文化表現，而非抽象觀念的精神。民俗及有關文物的文資保存精神即透過文化現象的保護來達到對傳承於傳統社會中的思維、信仰、知識等的延續。

誠如以上的分析討論，現今獲得文資法行使登錄指定等文資行政保護下的媽祖信仰相關無形文化資產共計有 17 項，其中如聞名遐邇的「北港朝天宮迎媽祖」、「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或與影響各地信仰結構深遠的「請關渡媽」、「府城迎媽祖」，這些文化資產不僅文化核心與媽祖信仰密不可分，同時在登錄指定名稱上也清楚出現「媽祖」二字。另一方面，與媽祖信仰相關的民俗文化資產，如：「臺東元宵神明遶境活動」、「後龍慈雲宮攻炮城」的祭典內涵非完全出自

媽祖信仰，文化資產的構成也顯示並非直接與媽祖信仰有關，而是由於作為地方大廟的媽祖廟主導該地宗教信仰活動之因。在這些具備文資身分的媽祖信仰相關祭典中，我們可見並沒有任何一件出現以「媽祖信仰」命名的文資個案。換言之，文化資產保護的對象並非信仰本身，而是盛乘著某些信仰、習俗的文化現象，即是祭典、儀式、習俗等行為，同時也透過物質的造型、色彩來傳承人們的生活文化。

倘若文化資產的保護對象指向某「信仰」，針對區域居民、信眾崇信神佛所產生的觀念、理解等思想層次的內涵進行保存價值高低的評價，以篩選出文化資產保存對象的話，首先令人質疑的是，屬於抽象性的宗教信仰觀念該如何保存，如此的法制力量的導入是否影響到宗教信仰的自由。顯然憲法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是文化資產涉及到宗教信仰必須嚴加留意的，當然，宗教信仰是否可經過一種標準訂出高低價值，進而產生某地區的媽祖信仰被登錄為保存對象，相信答案是否定的。更進一步來說，文資保存若涉及宗教信仰本身，將會衍生出為何保護媽祖信仰而不保護觀音信仰，或是為何保護漢人信仰而輕忽原住民族宗教信仰等諸如此類的爭議。

以上對於信仰於文化資產保存上實際能作為保護對象的釐清，應該是國內今後不論展開文化資產保存或推動無形文化遺產事務該留意的問題，特別是前述文資法第三條第五款定義下的「信仰」，包含了「教派、諸神、神話、傳說、神靈、偶像」，其中像是諸神、神靈、偶像的概念仍含糊不清。民俗文化資產下對於信

仰概念的梳理，可讓目前文資法民俗及有關文物類別下受登錄指定數量最多的信仰類民俗文化資產，就保存觀念與後續文資保護措施推動更為具體。特別是日前國內十二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王爺信仰、媽祖信仰兩項遺產名稱直接使用了「信仰」，在一般民間容易被誤以為是保護此宗教信仰，甚至誤解為文化資產法制的力量將可發揮弘揚信仰的功能。這樣的情形廣泛出現於各地受登錄指定的文化資產之間。也因此，各式原本應從文化資產（如：祭典、儀式、相關文物）內涵為核心的傳承、推廣、活化等事務，經常流於各保存團體對祀神媽祖、王爺、觀音佛祖的宗教靈驗、信仰力的宏揚宣傳。

「信仰」這項抽象性觀念於文化保存上的確較容易因方向掌握不清，而常出現各自解讀的情形，不過至今具備文資身分的民俗文化資產中，對於信仰的登錄指定的內容皆明確設定為信仰產生的文化表現，同時當我們檢視目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已登錄的 364 項，僅見中國於 2009 年入選的「媽祖信仰與習俗 (Mazu belief and customs)」。其他獲登錄的各國無形文化遺產也多數與宗教信仰相關，但是登錄的名稱著重於具體的文化表現，像是日本「奧能登的稻神祭」、越南「扶董鄉與扶董鄉與朔山祠的天王節」或是比利時「布魯日城的聖血遊行」等尚未出現直接採「信仰」為名的登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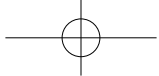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反觀在國內 12 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中，「王爺信仰」與「媽祖信仰」兩項分別採「信仰」為名，如此申報案例的名稱與概念，顯然有別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目前大多數登錄的無形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保存型態。究竟兩項

採「信仰」一稱的非物遺個案的內涵為何，就以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提出的「王爺信仰」的選定標準，內容主要針對《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列入標準辦法展開論述如下：

「在臺灣民間信仰當中，被信徒視為具有驅邪邪疫、保境安民與代天巡狩威能的王爺，其信仰相當地興盛強勢。隨著明清時期閩粵先民飄洋過海來臺以及王爺藉由王船押送瘟疫遊地河習俗的傳播，王爺信仰不但成為民間安身立命的重要仰望，且在全臺各地流傳廣遠具有多元風貌，符合代表名錄列入標準 R.1。王爺信仰內容豐贍，包含了祈福禳災的醮典科儀，遠境刈香中的陣頭曲藝與信仰呈現，以及糊紙、王船製作等工藝與禁忌。諸如鹿港王爺暗訪、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西港刈香、東港王船祭等，皆為臺灣即具特色的宗教活動，符合代表名錄列入標準 R.2。」

（文資處，2011：34）

在這兩段針對王爺信仰的選定標準說明中，第一段文字主要詮釋這項國內潛力點達到 R.1 標準，指向選定王爺信仰潛力點符合「該項目是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第二條所定義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這條列入標準的理由。至於第二段的說明，則在詮釋王爺信仰具備「將該項目的登錄將有助於確保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存續，提升對其重要性的認識，促進對話，從而反映世界文化的多樣性，以及見證人類的創造力」這項 R.2 列入標準，如此依國際公約規範選定標準展開的詮釋，可謂朝向申遺的準備工作之一。



分析這兩段針對潛力點列入標準的描述，顯示第一段雖然作為該潛力點是否符合公約保護對象的檢視依據，行文內容主要描述傳承於臺灣地區的王爺信仰屬性、特徵及代表性。第二段具體提出各種體現王爺信仰的文化表現，有屬於無形層次、行為表現的醮典科儀、陣頭曲藝，也見有形層次、物質性的王船、糊紙等物，並也提到環繞於這些行為、物質的禁忌等。這些視為王爺信仰表徵的文化表現，即為非物遺與文化資產保存概念下的明確對象，只不過光就涵蓋範圍就顯得十分廣泛，就這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的列舉，顯示「王爺信仰」的申遺目標為全臺各地王船信仰呈現的非物質性文化表現與物質性的文化載體的結合，但是這種全面統整型態的申遺提案方向，至今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無形文化遺產名錄中仍屬罕見。目前為止，多數成為無形文化遺產的各國民俗文化，絕大多數採用某特定地區、祭典的規模來申請，幾乎未見以某一信仰類別的申遺作法，目前僅見「媽祖信仰與習俗（Mazu belief and customs）」這項 2009 年由中國提出並獲登錄的一例。

四、從「美食」與「祭典」所見的申遺趨勢與保護策略

信仰該如何成為文化保護對象，這

個問題就像近年另一項受矚目的議題，飲食文化如何成為無形文化遺產？從 2010 年通過的「法國傳統美食（Gastronomic meal of the French）」、「墨西哥傳統料理（Mediterranean diet）」、「地中海料理（Mediterranean diet）」，以及 2011 年由土耳其申報的「儀式性的喀須喀克傳統（Ceremonial Ke kek tradition）」，顯示美食、飲食文化已在無形文化遺產保護行政中找到一個合適的位置。到了 2013 年，「和食：日本人的傳統飲食文化～以正月新年為例～（Washoku, traditional dietary cultures of the Japanese, notably for the celebration of New Year）」、「韓國泡菜：制作泡菜的文化（Kimjang, making and sharing kimchi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土耳其咖啡文化與傳統（Turkish coffee culture and tradition）」、「古喬治亞的傳統紅酒釀製（Ancient Georgian traditional Qvevri wine-making method）」這四項仍令人記憶猶新的美食成為了無形文化遺產¹⁰。從這些登錄名稱可見，從 2010 年使用美食、料理、傳統的用詞到 2013 年的登錄，申報用詞開始朝向更完成描述欲保護文化本身的範圍。譬如日本的和食，並非一般你我熟知的懷石料理、壽司、天婦羅、壽喜燒等所謂的和食日本料理，其名稱除了採用「和食」兩字，還加上「日本人的傳統飲食文化～以正月新年為例～」

¹⁰ 這部分內容參照日本政府農林水產省「日本食文化を、ユネスコ無形文化遺産に」專題網頁各式公文資料，<http://www.maff.go.jp/j/keikaku/syokubunka/ich/>，2014 年 6 月 27 日點閱。

¹¹ 參照 UNESCO 官方網站刊登之和食（Washoku, traditional dietary cultures of the Japanese, notably for the celebration of New Year）登錄資訊，<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00011&RL=00869>，2014 年 6 月 27 日點閱。



▲圖 3. 日本民間慶祝「和食」登錄為無形文化遺產設置的燈籠

Figure 3. The lantern, used by Japanese people to celebrate the “Japanese dinner,” registered 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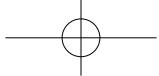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林承緯 提供

¹¹ 為副標，明確界定出作為文化保護對象的範圍。

同樣地，韓國提報的「韓國泡菜」也加註副標指明成為無形文化遺產保護的核心內容為泡菜製作的文化。雖然從 2010 年飲食文化成為文化保護國際公約一份子至今才短短不到四年，光就申遺通過的遺產用詞，似乎已反應出無形文化遺產保護概念與世界性潮流間在數度磨合之下，已發展出「美食」成為無形文化遺

產對象的保護作法。是否具備文化遺產價值的飲食文化，相信一般人對美食的認知就存在相當的分歧，更何況若放諸於各國家、民族、區域民眾間，除了味覺、視覺等感受，還有更難梳理的民族意識、國家力量彰顯等目的。美食，如何成為文化保護的對象，怎麼從世界各地龐大的飲食文化中，跳脫各民族自我優越的文化視野，避免流於各文化保護強權角力的棋子，這點相信是飲食文化被納入 UNESCO 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機制當下，最嚴苛難解的一項課題。先通過法國料理、地中海料理，再登錄了日本和食、韓國泡菜，是否下一步將登場的是中國料理，還是中華料理八大菜系相繼申遺，當然也讓人聯想到，哪一天是不是也會出現臺灣料理，或者是鳳梨酥、牛肉麵也提出申遺。

從這部分列舉飲食文化類型的無形文化遺產在近年登錄的狀況，特別是和食、泡菜還有土耳其、喬治亞提報的土耳其咖啡文化與傳統、古喬治亞的傳統紅酒釀製等申報案例，皆相當著重該遺產衍生的周邊文化傳統，而非僅止於食物、飲食行為本身。這點我們可留意到這兩項提出的食物，一者為目前全球各地最受歡迎的飲品，另外一項的紅酒，近年也從西洋酒類的代表，成為東西方人們愛用的酒品。也因此，這兩項無形文化遺產獲選的理由的非僅強調「咖啡」、「紅酒」，像是土耳其登錄的是咖啡文化與傳統，也就是咖啡這項飲品在土耳其的人文、自然環境下所形成的文化傳統。至於，常令人直接聯想到紅酒的法國，或是與紅酒文化蓬勃發展緊密相連的歐陸諸國，都不是那次申遺提報登錄紅酒的國家。



反倒是位處黑海沿岸，曾是蘇聯加盟共和國的喬治亞，其傳承於喬治亞當地的古老釀造方式，成為今日第一個獲得文化保護國際公約登錄的「紅酒」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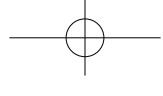
話說回來，當 2009 年中國提案的「媽祖信仰與習俗 (Mazu belief and customs)」入選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名單¹²，是否代表著臺灣甚至他國無法再以「媽祖」呈現的信仰文化表現為申遺對象，相信就文化遺產的保護觀念來說，各地傳承的文化縱使過去同源，不過在經歷該地特殊人文、自然等條件孕育發展下，已呈現具特殊風貌的文化表現。這方面的例子就以 2005 年成為無形文化遺產代表名錄的韓國「江陵端午祭 (Gangneung Danoje festival)」與 2009 年中國登錄的「端午節 (Dragon Boat festival)」最具代表。目前在 UNESCO 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名單中同時出現屬性相近，如「江陵端午祭」與「端午節」這種登錄情形仍不多見¹³，但是可預期的是如此類型的遺產登錄，今後在歷史背景、宗教信仰等共通性高的區域將逐步可見，像是臺灣的媽祖信

仰、王爺信仰等潛力點的申遺之路將面對這樣的挑戰。除此之外，當我們暫且撇開現實國際局勢環境對臺灣加諸的總總限制，必須積極思考國內在擬定潛力點後的下一步，當盛行於臺灣民間信仰中如媽祖、王爺、大道公、關帝等祀神多數源自於中國，是否意味著臺灣申遺的對象應該以中國沒有的，深具臺灣特殊性的阿立祖信仰、義民爺信仰的提報才具優勢¹⁴。事實上，若能理解申遺成為無形文化遺產名錄的對象並非信仰，而是信仰所孕育而生的祭典、習俗、口傳等文化表現，將更明確掌握「信仰」作為 UNESCO 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對象的屬性取向。像是中國為多數王爺信仰的原鄉之地，同時在部分地區也還流傳有迎送王、遶境等祭典習俗，但比起臺灣各地所傳承的王爺信仰下的各種祭典、習俗等文化表現，中國現今保有的王爺信仰文化內涵顯得不如臺灣的豐富蓬勃。日本提出的「和食：日本人的傳統飲食文化～以正月新年為例～」成為了無形文化遺產，其提案定義著重於日本飲食有關的社會習俗所體現的尊重自然的日本人精神，也就是「飲食」、

¹² 面對中國積極以「媽祖信仰與習俗」展開申遺工作，在國內也引起熱烈討論，特別是《世界遺產》雜誌發刊第一期，便選擇以「媽祖遶境」為專題，除了封面使用媽祖遶境照片，並以多篇〈媽祖申報世遺 臺灣不該缺席〉為題，專訪財團法人大甲鎮瀾宮副董事長鄭銘坤先生。

¹³ 關於韓國與中國於端午節登錄為無形文化遺產名錄所衍生的爭論，在加治宏基 (2008) 〈中国のユネスコ世界遺 政策——文化外交にみる「和諧」のインパクト——〉《中国 21》29 號，以及南根祐著、川森博司譯 (2013)。〈江陵端午祭の苦境〉，(岩本通弥編)《世界遺 時代の民俗学》，東京：風響社等論著中有詳盡的說明。

¹⁴ 兩國以上的共同申報，在目前入選之非無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中有近十項，其中如「地中海料理」是由義大利、西班牙、希臘、摩洛哥共七國聯合申請，至於 2010 年入選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名錄，並於 2012 年追加國家的「獵鷹」，則是由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奧地利、敘利亞、沙烏地阿拉伯、捷克等國，再加上遠在亞洲的蒙古、韓國共 13 國所構成，是目前最多國聯合登錄的無形文化遺產。



「食物」體現的文化表現而非飲食本身，這樣的申遺趨勢的確值得信仰申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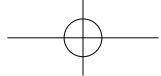
「祭典」可謂宗教信仰最重要的文化表現，也是今日就文化保護的國際公約與國內文資保存主要關照的保存對象，如在前章節已說明過，在國內文資法獲登錄指定的文化資產中，並未出現任何一項採「某信仰」之名的文資個案，多數實際成為文化資產的信仰相關保存對象多屬於「祭典」。另一方面，檢視無形文化資產保護公約各遺產類型，宗教祭典與傳統工藝、傳統藝能可謂保存對象中最多的項目，像是日本入選的 22 項遺產就有 12 項屬於祭典，這樣的比例應是各國中最高的。如遠近馳名的京都祇園祭的山鉾行事於 2009 入選，還有秋保的田植踊（2009）、壬生的花田植（2011）、那智的田樂（2012）等與農耕春祈有關的祭典也成為了無形文化遺產，這些遺產登錄的名稱、內涵、選項等，大致延續該國文化財保護體系的作法。日本之外，其他各國於祭典有關遺產的保存作法上也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像是韓國的江陵端午祭（2005）、濟州島漁村七美瑞堂的靈登巫祭（2009），哥倫比亞的波帕揚城的聖週遊行（2009）、黑白嘉年華（2009）等¹⁵，大體上看來對文化遺產的登錄取向相近，這種登錄手法在剛完成登錄的 2013 年無形文化遺產名錄入選情

形中仍呈現前述的情形。

其中，2009 年由日本提案並獲選成為無形文化遺產的「京都祇園祭的山鉾行事（京都祇園祭の山鉾行事；Yamahoko, the float ceremony of the Kyoto Gion festival）」¹⁶可謂日本從 2003 年「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至 2006 年公約生效至今，在各項申遺推動中最具代表性的一個案例。正如你我所熟知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從過去以有形為主的世界遺產、自然遺產，跨往無形、非物質的文化保護事務的推動，2001 年所發布的「人類重要口傳與無形文化遺產（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公告，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日本分別於 2001 年、2005 年推薦能樂、人形淨琉璃文樂及歌舞伎為傑作宣言，在日方投入申遺事務之中，感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理想的無形文化遺產精神價值，取決於該文化遺產與民間的連結，特別是對完全由一般民眾自主發起參與的賦予高度評價。如此的認知造就日本積極提報至今傳承一千餘年，不僅祭典全程完全由民眾自主營運，其祭典傳承造就而出的山鉾這樣的祭典裝置，更全面影響日本全國宗教祭典表現形式的京都祇園祭（村上忠喜，2010）。京都祇園祭在申遺之前，已是日本國家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財（有形、無形並列），京

¹⁵ 參照 UNESCO 官方網站登錄非物質文化遺產，<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home>，2014 年 7 月 1 日點閱。與中華世界遺產協會（2011）。〈2009-2010 非物質文化遺產年鑑〉，《世界遺產》（12）。

¹⁶ 參照 UNESCO 官方網站登錄「京都祇園祭的山鉾行事」遺產資料表格。<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00011&RL=00269>，2014 年 6 月 21 日點閱。



▲圖 4. 八坂神社與京都祇園祭
Figure 4. Yasaka Shrine and Gion-Festival in Kyoto

圖片來源：林承緯 提供



▲圖 5. 京都祇園祭的山鉾行事（船鉾）
Figure 5. Yamahoko floats (Fune-hoko) in Gion-Festival in Kyoto

圖片來源：林承緯 提供

都祇園祭屬於京都市東山區祇園町八坂神社（Yasaka Jinja）的宗教祭典活動，在長達一個月的祭典期間，就以神輿渡御、山鉾巡行及宵山等行事最為世人所熟知。

祇園祭從七月一日的「放吉符」起，在三十一天的祭典期間，分別由八坂神社及分佈於京都市街的山鉾町居民，共同辦理這一連串的宗教儀式及祭典活動，其中又以七月十六日的「宵山」、十七日的「山鉾巡行」、「神幸祭」，以及二十四日的「花傘巡行」、「還幸祭」等祭典最具特色。如此跨越千年時光至今仍持續傳承發展的祭典，已成為涵養京都民間文化的重要母體（林承緯，2010）。京都祇園祭的祭典構造，大致可劃約出由神社主導的像是神幸祭、神輿渡御、還幸祭等宗教屬性的祭典儀式，另一面則是由民眾自導運作的山鉾巡行、花傘巡行等信仰衍生的信仰文化表現。日本提報成為無形文化遺產的範圍僅限於一般民眾為核心的「山鉾巡行」，至於宗教色彩濃

厚的神輿渡御或神社祭祀等儀式則切割於文化財、文化遺產之外，這點除了日本戰後因國家神道受排擠，宗教與行政措施被嚴厲地劃分區隔，同時也顯示「京都祇園祭的山鉾行事」這樣從文化財至無形文化遺產的保護，顯示僅限定於一般民眾為主導的「山鉾行事」的保護對象，呈現出這項遺產蘊含濃厚的庶民性格，進而也讓無形文化遺產保護公約推崇的以社群為核心的保護精神更得以彰顯（黃貞燕，2013）。若從申遺的國際文化保護行政措施而言，似乎也是一項相當契合國際公約核心的作法，「京都祇園祭的山鉾行事」也反映出一項遺產具保存價值並不在於規模、場面，若相反的話，日本政府絕對不加考慮將「京都祇園祭」整體作為申遺提報對象，而非將遺產限定於京都祇園祭之中的「山鉾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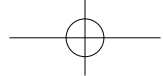
「京都祇園祭的山鉾行事」申遺案例反應出日本政府近年於文化保護行政措施的趨勢，又如2012年12月登錄為無

形文化遺產的「那智的田樂」，實際上是熊野那智大社例大祭「扇祭」一系列祭典活動的部分內容，整個遺產的演出人數僅 12 人，時間也只有 40 分（星野紘等，2013），「扇祭」除了「那智的田樂」這項被視為農耕祭儀一環的民俗藝能，還包涵了宗教色彩濃厚的光ヶ峰 神事、御火行事、扇神輿渡御祭等眾多祭典環節。因此，再透過「那智的田樂」這項遺產保護對象的設定與規模，顯示申請成為無形文化遺產側重的面向。只不過，這樣的作法於現今出現一個不同的申遺方向，就是從過去限定某些習俗、信仰衍生的文化表現為遺產對象，開始出現超地域，以某種形式、風格為對象的申遺措施。具體而言就是從上述的京都祇園祭的山鉾行事，這種明確獨立傳承於某地域或以某宗教設施為中心的信仰文化表現之保護，轉而出現以「山鉾屋臺行事」這種匯集日本各地採祭典山車¹⁷為主要祭典表現型態來進行申遺提報的遺產個案（河野俊行，2004）。日本文化廳預計 2015 年以「山鉾屋臺行事」名稱的文化遺產為申遺提案，這次提案的遺產內容可謂 2009 年登錄為無形文化遺產「京都祇園祭的山鉾行事」、「日立風流物」這兩項遺產的延伸擴大，預計提出申請的無形文化遺產是由「京都祇園祭的山鉾行事」、「日立風流物」為首，再加上三十二項

具獨立擁有國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財身分，具山鉾屋臺等文化形式之民俗文化財所構成。預計申請的類型為「社會風俗、禮儀、節慶（social practices, rituals and festive events；社会的慣習、儀式及び祭礼行事）」。

這三十四項共同整合成為「山鉾屋臺行事」的文化遺產保存群組，傳承分布於日本全國 18 縣市，從坐落於日本本州最北的青森縣「八三社大祭的山車行事」到九州地區的「日田祇園曳山行事」，涵蓋區域範圍相當的廣。同時也還包括傳承各地歷史悠久極富盛名的「土崎神明社祭的曳山行事（秋田縣）」、「秩父祭的屋臺行事與神（埼玉縣）」、「高山祭的屋臺行事（岐阜縣）」、「博多祇園山笠行事（福岡縣）」、「唐津くんち的曳山行事（佐賀縣）」等國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財。這些祭典行事的發展幾乎全數與宗教信仰有關，其中多數為各地重要神社的宗教祭典，也有幾項像是「京都祇園祭的山鉾行事」、「博多祇園山笠行事」的祭典傳承還帶有民俗佛教的色彩。這項申遺提案準備從 2013 年 1 月 8 日日本政府文化廳的「文化審議會世界文化遺 無形文化遺 部會無形文化遺 特別委員會」歷經數度審議正式成案，接著於 3 月下旬召開無形文化遺 保護公約關係省廳連

¹⁷ 這種位於日本祭典中所常見的裝飾華麗，外觀宛如臺灣民間廟會藝閣般的藝陣，一般通稱為「山車（だし）」，亦可稱：曳山、山鉾、鉾、山笠、祭車、地車或是屋臺，為一座裝有車輪的臺車，其名稱源自山岳崇拜衍生的自然信仰，藉由高聳的臺車外觀表現山岳形象。日後，山車在祭典活動中所發揮的功能，從初期被做為神靈象徵的宗教裝置，逐漸地隨著祭典內涵的轉變，促使在造型與外觀的表現日顯豐富而多樣。參照林承緯（2011）。〈精緻璀璨的日本藝陣美學〉，《心鏡宗教季刊》，第 29 期，頁 9-13。



絡會議，邀集了外務省、文化廳、農林水省進行研議，完成政府方面最後關於提案的審議作業，希望改在 2015 年無形文化遺產審議的繳交時間期限（3 月底）提交審議資料。不過由於 UNESCO 這次收件審查數量超過上限的 50 件，因而希望以尚未有登錄或登錄數量較少的國家為優先，因此日本原訂提送的「山鉾屋臺行事」決議暫緩一年提出¹⁸。

這項不同以往提報概念的遺產形式是否有可能通過審議也成為無形文化遺產，還需要等到 2016 年 UNESCO 召開審議會議後才可見分曉，但是筆者在此搶先提出這一不同以往的無形文化遺產申報概念與做法，是要說明文化遺產、文化資產或日本所稱的文化財在發展之中，仍在找尋一個更理想有效的文化保護形式。過去以來，不論是國內的文化資產保存還是國際間的無形文化遺產，我們可見大多數特別與信仰相關的無形文化資產，大多數皆依循該祭典、習俗的規模、組成來進行文化保存，不論是國內的文資登錄指定還是 UNESCO 的遺產登錄。當然近年國內不僅採「王爺信仰」、「媽祖信仰」的用詞，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的一項，同時也開始習慣使用「王爺信仰」與「媽祖信仰」用語範疇來對國家指定民俗、縣市登錄民俗進行歸納詮釋。如此對文化資產的類型範疇之見，其實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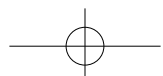
化部啟動王爺信仰 3 年守護計畫」這則由文化部文資局發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措施之中，顯示信仰相關民俗文化資產的保存也顯示一種新的方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表示，王爺信仰活動雖然熱烈，但是相關的「王船木造技術與糊紙技術」與「民俗藝陣」，卻因臺灣社會結構與環境的劇烈變遷，缺乏新血輪的投入，傳承出現斷層危機。¹⁹」透過新聞稿可知王船、糊紙被視為王爺信仰活動中相當重要的要素，因而希望從這兩項的新血培育著手，民俗藝陣並非王爺信仰相關文化資產特有的文化表現，但是王船就可視為王爺信仰文化最具代表性的特徵，信仰的保護對象事實上並非信仰本身，成為傳承延續信仰文化最重要的文化表徵，就像是王船還是王船相關儀式、習俗與傳說神話等，才是王爺信仰這項文化受到保護最明確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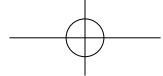
五、結論

信仰該如何成為文化保護對象，這是本研究展開關注的核心議題，從文化資產保存到無形文化遺產登錄，與信仰相關的文化資產可說是民俗類文化資產中相當重要的區塊。國內近年來於文化資產保存的推廣與關注上，不論是官方與民間，皆明顯從過去側重的古蹟、遺址、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擴充到傳統工藝、戲曲、

¹⁸ 〈ユネスコ無形文化遺産、「山・鉾・屋臺行事」・審査先送り〉《朝日新聞》2014 年 6 月 4 日電子版。http://www.asahi.com/articles/ASG645CJTG64UCVL00K.html，2014 年 6 月 30 日點閱。

¹⁹ 〈王船製作與民俗藝陣瀕危 啟動王爺信仰文化資產 3 年守護計畫〉，《文化部文化新聞》，http://www.moc.gov.tw/artnews.do?method=findById&id=1222852536175，2014 年 06 月 28 日點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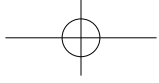
民俗等無形文化的區塊。另一方面，在這國際交流頻繁的年代裡，雖然臺灣因國際地位等因素，尚無法以會員國之姿出席參與 UNESCO 世界遺產、無形文化遺產等事務，只不過日、韓、中等周邊各國歷年不斷推上國際舞臺的「和食」、「江陵端午祭」、「媽祖信仰與習俗」等無形文化遺產，讓國內政府也積極也在 2010 年、2012 年公告「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12 項，展現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積極與國際文化保存保護公約接軌的企圖。

現今國內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護措施中，「王爺信仰」、「媽祖信仰」被視為最蓬勃豐富的文化資產能量，在目前具國家指定重要民俗的無形文化資產之中，就有 6 項屬於王爺信仰、媽祖信仰的文化表現。在各縣市登錄的無形文化資產層面，也有相當比例與王爺信仰、媽祖信仰有關，顯示與信仰相關的文化資產具有的重要性。不過在此可發現，這些文化資產登錄、指定皆非採用「信仰」一詞，具體來說，在目前 119 項地方登錄與國家指定的民俗文化資產中，未見任何一項具文資身分的民俗文化資產是以抽象的宗教信仰為保存對象。近來文化部宣示

推動「臺灣王爺信仰文化資產 3 年守護計畫」，這種有別於過去對個別如「東港迎王」、「西港刈香」等重要民俗推動的文化資產保護，從文化範疇來詮釋觀照文化資產的途徑相當值得關注。在此讓我們更深刻思考文化保存面對民俗保護的著眼點，雖然民間口語可能出現保護王爺信仰之說，實際上，從文化資產保護的立場而言，應該是守護傳承於王爺信仰相關文化表現下的陣頭、工藝、

儀式，這點必須在日後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護時更明確被提出。換言之，文化資產行政措施如此由官方投入公部門資源的文化保護工作，其保護對象並非傳承於原生社會的宗教信仰，而是各地居民（傳承者）順應滿足自己的生活所發展而出的文化表現，如此一來也需要藉由文資價值為基準，討論是否有必要導入外部資源來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還有大家必須培養如此的認知，你我能夠守護的並非王爺信仰抽象的宗教信仰內涵，宗教信仰自由是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文化遺產資產著重的核心內涵是文化表現，同時為了避免文資保護面對信仰議題再度陷入概念不清及各分類觀念不對等困境，也必須積極立足於文資立場，兼顧理解相關學科對信仰、宗教、文化等概念的詮釋，從中取得一條因應信仰與文資保護等問題最穩當的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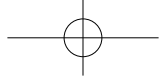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不僅信仰該如何做為無形文化遺產這一問，至今甚少被視為文化保護對象的議題，像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近年來接連收到各國分別以「美食」、飲食文化展開申遺的例子，顯示無形文化遺產的範圍及概念，正不斷隨著保存思維與其他各種因素而在發展建構之中。美食的無形文化遺產先是通過了法國料理、地中海料理，2013 年則再納入日本和食、韓國泡菜，土耳其、喬治亞提報的土耳其咖啡文化與傳統、古喬治亞的傳統紅酒釀製，在飲食文化類型的登錄案例中，除了看到各國擇具代表性的文化申請登錄，也可見「紅酒」、「咖啡」等廣泛世界各國共有的飲食文化。不過，只要這種文化在該國的人文、自然環境下所形成的文化傳統深具價值，



文化遺產的認定並非文化起源國的專利。這點也可對照 2005 年韓國提出的「江陵端午祭」與 2009 年中國登錄的「端午節（Dragon Boat festival）」，如此出現文化內涵相似的兩項文化遺產共同登錄為 UNESCO 無形文化遺產的情形。由此可延伸思考是國內擬定的非無形文化遺產潛力點，特別是傳承於漢人社會的「王爺信仰」、「媽祖信仰」、「糊紙（紙紮）」、「北管音樂戲曲」等文化遺產，雖然這些民俗的文化根源可上溯自先民的中國原鄉，然而像是王爺信仰於臺灣所造就的豐富多元的祭典、習俗等文化表現，及該文化遺產與民間的連結，充分符合 UNESCO 的無形文化遺產認知基準與保存精神。

只不過，無形文化遺產申遺的發展趨勢與保護策略，涉及到詭譎多變的國際政經情勢，絕不是國內推動的潛力點工作與推出的文化遺產內涵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設定的價值就有獲選登錄的可能。話說如此，積極掌握像是無形文化遺產發展大國日本預定於 2015 年推動，不同於過往以「京都祇園祭的山鉾行事」這種單一祭典的申遺，而是推動「山鉾屋臺行事」如此 34 項特定祭典樣式的聯合性申遺提報，可能是日後在信仰文化結晶的祭典作為文化保護的一種新興的保存作法。這種文化保護範疇打破過去獨立以某一特定祭典為保護對象。一方面，也並非從信仰的概念來統整或形塑文化遺產，而是採文化表現的形式、風格、功能為主體，「山鉾屋臺行事」之山、鉾、屋臺等祭典裝置成為了這 34 項各自具國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財的一致特徵，並作為「山鉾屋臺行事」申遺的文化遺產核心

內涵。反觀國內目前推動的如「王爺信仰」「媽祖信仰」的概念有部分也與「山鉾屋臺行事」相似，只不過目前採用的統整基準取自祭典源起的宗教信仰本身，而非從這些文化表現來加以詮釋整合。在王爺信仰中相當重要的文化表現有王船、迎送王儀式等，除此之外，遶境、進香、謁祖與逐步構成媽祖祭典的遶境特徵，也可尋求在信仰範疇之外，重組建構出對祭典、習俗等宗教信仰相關文化資產構成可能的另一發展方向，譬如捨「王爺信仰」、「媽祖信仰」之名，而採「王爺信仰祭儀」、「媽祖信仰祭儀」，或使用「信仰習俗」、「祭典與儀式」來詮釋今日所稱的王爺信仰、媽祖信仰衍生之信仰文化，應是最契合無形文化遺產保護精神及申遺規範的作法。



參考文獻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媒體公關小組（2010年10月15日）。〈推動非物質文化「申遺」，十大潛力點出線〉，<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ms/newsHistoryDetailViewAction.do?method=doViewHistoryNewsDetail&contentId=4445&isAddHitRate=true&relationPk=4445&tableName=content&iscancel=true&menuId=3402#>，2014年6月21日點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2013）。《文化資產法規彙編》，臺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中華世界遺產協會編（2008）。《世界遺產》，第1期「媽祖遶境」專輯，臺北：世界遺產出版。

中華世界遺產協會編（2011）。〈2009-2010非物質文化遺產年鑑〉，《世界遺產》（12）。

王嵩山編（2014）。《無形文化遺產的護衛與博物館－日本經驗－》，臺中：文化資產局。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編（2011）。《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簡介》，臺中：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阮昌銳（2013）。〈文資法中「民俗」內涵的探討〉，《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3），頁45-46。

林承緯（2010）。〈日本古都的千年祭典－京都祇園祭〉，《傳藝雙月刊》（89），頁86-88。

林承緯（2011）。〈精緻璀璨的日本藝陣美學〉，《心鏡宗教季刊》（29）。

林承緯（2012）。〈民俗學與無形文化資產：從學科理論到保存實務的考察〉，《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0），頁72。

林會承（2011）。《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綱》，臺北：遠流出版。

郭書宏（2010）。〈臺灣申遺 看好媽祖 王爺潛力〉，《人間福報》，2010年10月20日第9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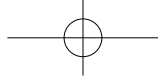
黃貞燕（2013）。〈無形文化遺產國際公約的成立與其護衛方法論〉，《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5），頁7-31。

傅朝卿等編著（2006）。《文化資產執行手冊》，頁5-9，臺北：文建會。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官方網站非物質文化遺產登錄資料庫 <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home>

大島曉雄（2007）。《無形民俗文化財の保護 無形遺產條約にむけて》，東京：岩田書店。

文化（2014）。〈ユネスコ無形文化遺產保護條約「代表一覽表」の2015年サイクルの提案について〉，《文化庁 報道発表》，2014年3月13日。



加治宏基（2008）。〈中国のユネスコ世界遺
政策—文化外交にみる「和諧」のインパクト—〉，《中国 21》（29）。

村上忠喜（2010）。〈ユネスコ無形文化遺
と民俗文化財—京都祇園祭の山鉾行事登録
に向けての取り組み〉，《政策科学》17(2)，
頁 141-143。

岩本通弥等（2012）。《民俗学の可能性を拓
く—「野の学問」とアカデミズム》東京：青
弓社。

岩本通弥編（2013）。《世界遺産時代の民俗
学》，東京：風響社。

河野俊行（2004）。〈無形文化遺 条約の思
想と構造—世界遺産条約、日本法との比較に
おいて—〉，《平成 15 年度沖縄フォーラム
報告書 沖のうたきとアジアの聖なる空間：
文化遺 を活かしたまちづくりを考える》，
沖：国際交流基金會。

星野紘（2007）。《世界遺 時代の村の踊り—
無形の文化財を伝え遺す》，東京：雄山閣出
版，頁 42-243。

星野紘等（2013）。《民俗芸能探訪ガイドブ
ック》，東京：書刊行。

南根祐著、川森博司譯（2013）。〈江陵端午
祭の苦境〉，《世界遺 時代の民俗学》（岩
本通弥編），東京：風響社。

宮田繁幸（2010）。〈実際段階に入った無形
文化遺産保護条約〉，《無形文化遺産研究報
告》4 號。

國末憲人（2012）。《ユネスコ無形文化遺産
生きてる遺産を歩く》，東京：平凡社，頁
130。

植木行宣（2005）。〈世界の無形文化遺 の
保護制度のこれから〉，《月刊文化財》497
號。

朝日新聞デジタル（2014）。〈ユネスコ無形
文化遺、「山・鉾・屋臺行事」審査先送り〉，
《朝日新聞》，2014 年 6 月 4 日電子版。

